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ESR Group Limited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授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授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SR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1)

(1)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 建議重選董事

(3) 建議續聘核數師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本通函所述事項。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二樓愛丁堡廳及告羅士打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6頁。本通函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sr.com)刊載。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須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免生疑問及就《上市規則》而言，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須經股東批准的事宜放棄投票。

2025年5月1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5
2.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5
3. 重選董事	7
4. 續聘核數師	8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8
6. 股東週年大會	8
7. 推薦意見	9
8. 董事的責任	9
附錄一 — 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董事的詳情	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二樓愛丁堡廳及告羅士打廳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如文義需要，該會議的任何續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開曼註冊處處長」	指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建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三部法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ESR Group Limited，為一家於2011年6月14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便其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10%的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5年5月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長期獎勵計劃」	指	股東於2021年6月2日採納及批准之長期獎勵計劃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9年10月12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績效股份單位」	指	績效股份單位，即根據長期獎勵計劃及相關授出函件所載若干條款及條件(包括基於績效之歸屬條件)收取股份(或現金付款)之或然權利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便其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最多達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10%的股份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即根據長期獎勵計劃及相關授出函件所載若干條款及條件收取股份(或現金付款)之或然權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5節所賦予之涵義(經不時修訂)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一級僱員持股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5年11月3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股份獎勵計劃

釋 義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ESR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1)

執行董事

沈晉初先生(集團聯合創始人兼聯席首席執行官)

Stuart GIBSON先生(集團聯合創始人兼聯席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Jeffrey David PERLMAN 先生

Charles Alexander PORTES 先生(集團聯合創始人)

Rajeev Veeravalli KANNAN 先生

Joanne Sarah MCNAMARA 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Brett Harold KRAUSE 先生(董事會主席)

Simon James MCDONALD 先生

藍秀蓮女士

註冊辦事處

c/o 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

2905-06室

敬啟者：

(1)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建議重選董事

(3)建議續聘核數師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便閣下可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以批准(其中包括)：

- (a) 建議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 (b) 重選董事；及
- (c) 續聘核數師。

2.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即一項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10%的額外股份。任何根據發行授權以現金及非現金代價發行的股份不得按較《上市規則》第13.36(5)條所述「基準價」折讓超過10%的價格發行。根據建議發行授權配發股份包括任何轉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如有)。任何轉售的庫存股份均不得較《上市規則》第13.36(5A)條所述「基準價」折讓超過10%。

董事會建議授予不超過於通過建議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10%之發行授權，而根據發行授權以現金及非現金代價發行之股份或出售之任何庫存股份(如有)不得以股份相關基準價折讓超過10%的價格發行，而非按《上市規則》所允許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20%之上限及股份相關基準價最高折讓20%之價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已發行4,246,687,856股股份，且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的所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有關發行授權的上述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止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董事根據發行授權最多可發行424,668,785股股份。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即授予董事一項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按有關普通決議案所載條款購回最多達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10%的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倘購買價高於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前五個市場日的平均收市價5%或以上，則本公司不得根據購回授權在聯交所購買股份。

根據現行《上市規則》，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買任何股份，本公司將(i)註銷所購回股份，及／或(ii)在作出任何股份購回的相關時間，根據市況及本公司資本管理需求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倘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任何股份，以庫存方式作出的任何股份出售或轉讓將根據發行授權的條款以及《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法規進行。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載有關於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旨在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的必要資料。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期限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以下最早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c)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相關決議案時，

(「有關期間」)。

3. 重選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9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沈晉初先生及Stuart Gibson先生；非執行董事Jeffrey David Perlman先生、Charles Alexander Portes先生、Rajeev Veeravalli Kannan先生及Joanne Sarah McNamara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Brett Harold Krause先生、Simon James McDonald先生及藍秀蓮女士。

根據細則第108(a)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彼等的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獲委任指定任期者)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本公司可於董事退任的股東大會上填補空缺。

細則第108(b)條亦規定，輪值退任的董事須包括(以得到所須數目為限)擬退任及不會接受重選連任的任何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三年內並無輪值退任的任何董事須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任何其他退任董事須為自上次重選連任或委任以來在任時間最長的董事，而於同日獲委任或重選連任的董事須以抽籤決定退任人選(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

根據上述細則，Charles Alexander Portes先生、Rajeev Veeravalli Kannan先生、Brett Harold Krause先生及藍秀蓮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如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彼等均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於考慮重選Brett Harold Krause先生及藍秀蓮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提名委員會與董事會已考慮Brett Harold Krause先生及藍秀蓮女士的獨立性確認及彼等於行業內的豐富經驗。董事會認為其等多元化教育、技術、背景、知識及專業經驗令彼等可提供寶貴的相關見解，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續聘核數師

根據細則，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表明其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下一年度內獲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批准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就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記錄日期將為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且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9日(星期一)至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如欲合資格取得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正確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最遲於2025年6月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股份登記處登記。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期時間表如下：

事件	日期
就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最後登記日期	2025年6月6日(星期五)
股東向股份登記處送交過戶文件以便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限	2025年6月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送交股份登記處登記)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便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2025年6月9日(星期一)至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
股東週年大會(記錄日期)	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

6.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6頁，會上將考慮及酌情批准關於(其中包括)發行授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及續聘核數師的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sr.com)下載。倘閣下無法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須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信原則決定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酌情批准的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為免生疑問及就《上市規則》而言，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及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就其作為受託人根據長期獎勵計劃信託持有的未歸屬股份而言)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須經股東批准的事宜放棄投票。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盡快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sr.com)上刊載。

7.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其中包括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建議重選董事及建議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相關決議案。

8. 董事的責任

本通函乃為遵守《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為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構成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ESR Group Limited
董事
沈晉初
謹啟

2025年5月14日

本附錄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發出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所需的資料。

有關股份購回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4,246,687,856股繳足股份，且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待就批准購回授權所提呈的決議案獲通過，且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根據購回授權最多可購回424,668,785股繳足股份，相當於授出購回授權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誠如董事會函件「2.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授權」一節所述，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買任何股份，本公司將(i)註銷所購回股份，及／或(ii)在作出任何股份購回的相關時間，根據市況及本公司資本管理需求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

倘任何庫存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利，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根據適用法律該等股東權利或權利將被暫停，其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將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作出於股東大會上就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投票的任何指示，及(ii)在股息或分派的情況下，本公司將在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中撤回庫存股份，並以本公司的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予以註銷。

股價

於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每月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附註)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4年		
5月	13.16	8.56
6月	11.82	10.12
7月	12.36	10.20
8月	12.22	10.66
9月	12.74	11.86
10月	12.82	10.42
11月	11.70	10.46
12月	12.20	11.78
2025年		
1月	12.04	11.88
2月	12.26	11.92
3月	12.50	12.14
4月	12.48	11.60
5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12.52	12.32

附註：資料來自彭博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行使購回授權或會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並僅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購回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購回股份。

本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股份，亦不可以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以外的其他方法交收。

在上文所規限下，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的資金僅可從本公司的溢利、為購回進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在開曼群島公司法規限下)從股本中撥付，前提是本公司於緊隨購回股份之日翌日能夠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其到期債務。

根據本公司最近期刊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賬目所披露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本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買賣

概無董事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承諾

在適用情況下，董事將按照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根據所提呈的決議案行使購回授權。

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均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的影響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後，股東所佔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該項增加將被視作收購投票權。因此，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取決於該項增加的幅度)可能獲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或規則32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由本公司須保存的權益登記冊，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的股東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現有權益 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 獲全面行使 於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的 權益百分比 (附註2)	股份數目 (附註1)
Warburg Pincus & Co.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3.93	15.47	591,440,160 (附註3)
Sternlicht Barry Stuart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0.57	11.75	448,933,103 (附註7)
Gibson Stuart	其他	10.57	11.75	448,933,103 (附註6)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0.02	0.02	850,000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0.05	0.06	2,128,805 (附註5)
Portes Charles Alexander	其他	10.57	11.75	448,933,103 (附註6)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0.02	0.02	850,000 (附註4)
OMERS Administration Corporation	實益擁有人	10.74	11.94	456,221,943
沈晉初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7.53	8.36	319,658,645 (附註8)
	實益擁有人	0.04	0.04	1,707,440 (附註9)
Tricor Equity Trustee Limited	受託人	7.53	8.36	319,658,645 (附註8)
林惠璋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5.37	5.96	227,859,487 (附註10)
	實益擁有人	0.10	0.12	4,402,959
SSW CEI GP, LLC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5.02	5.58	213,174,600 (附註11)
Tan Kheng Lian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5.01	5.57	212,797,004 (附註12)
Stichting Pensioenfonds ABP	投資經理	5.00	5.56	212,469,897 (附註13)
Stichting Depositary APG	投資經理	4.97	5.52	211,057,897 (附註13)
Strategic Real Estate Pool				
公眾股東		36.61	29.57	1,554,898,813 (附註14)

附註：

1. 上述所有股權均為於股份的好倉。
2.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為4,246,687,856股。待批准購回授權的所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上述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最多可購回424,668,785股繳足股款股份。

3. Alexandrite Gem Holdings Limited (「**Gem Holdings**」) 及 Athena Logistics Holdings Ltd. (「**Logistics Holdings**」) 分別直接持有 503,733,253 股及 87,706,907 股股份。Gem Holdings 及 Logistics Holdings 分別為 Alexandrite Gem TopCo Ltd (「**Gem TopCo**」) 及 Athena Logistics TopCo Ltd. (「**Logistics TopCo**」) 的全資附屬公司。Gem TopCo 及 Logistics TopCo 均為 Alexandrite Athena GroupCo Ltd. (「**Alexandrite Athena GroupCo**」) 的全資附屬公司。Alexandrite Athena GroupCo 由 Warburg Pincus China, L.P. (「**WP China**」) 及 Warburg Pincus Private Equity XII, L.P. (「**WPP Equity**」) 分別擁有 41.46% 及 35.19% 權益。WP China 及 WPP Equity 分別為 Warburg Pincus China GP, L.P. (「**WP China GP**」) 及 Warburg Pincus XII, L.P. (「**WP XII**」) 的全資附屬公司。WP China GP 及 WP XII 均由 WP Global LLC 全資擁有。WP Global LLC 的管理公司成員為 Warburg Pincus Partners II, L.P. (「**WPP II**」)。WPP II 的普通合夥人為 Warburg Pincus Partners GP LLC (「**WPP GP**」)，而其管理公司成員為 Warburg Pincus & Co.。因此，Gem TopCo、Logistics TopCo、Alexandrite Athena GroupCo、WP China、WPP Equity、WP China GP、WP XII、WP Global LLC、WPP II、WPP GP 及 Warburg Pincus & Co. 各自被視為於 Gem Holdings 及 Logistics Holdings 持有的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4. Redwood Consulting (Cayman) Ltd. (「**Redwood Consulting**」) 於 850,000 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Redwood Consulting 分別由 Charles Alexander Portes 先生及 Stuart Gibson 先生擁有 50% 及 50%。因此，Charles Alexander Portes 先生及 Stuart Gibson 先生各自被視為於 Redwood Consulting 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Stuart Gibson 先生於 2,128,805 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包括：(i) 331,427 股股份；(ii)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 192,000 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為非以實物或現金結算的非上市衍生工具）；及 (iii) 長期獎勵計劃項下績效股份單位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 1,605,378 股股份（該等績效股份單位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為非以實物或現金結算的非上市衍生工具）。績效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數目乃根據績效股份單位涉及之初始股份數目的 150% 計算得出。績效股份單位的歸屬取決於相關表現條件之達成，而績效股份單位涉及之最終股份數目可介乎績效股份單位涉及之初始股份數目的 0% 至 150%。
6. Redwood Investment Company, Ltd. (「**RIC**」) 由 Redwood Investor (Cayman) Ltd. 全資擁有，而 Redwood Investor (Cayman) Ltd. 則由 Redwood Investor II (Cayman) Ltd. 全資擁有。Redwood Investor II (Cayman) Ltd. 的投票權分別由 Charles Alexander Portes 先生及 Stuart Gibson 先生控制 45.87% 及 45.87%。因此，Charles Alexander Portes 先生、Stuart Gibson 先生、Redwood Investor II (Cayman) Ltd. 及 Redwood Investor (Cayman) Ltd. 各自被視為於 RIC 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 Charles Alexander Portes 先生、Stuart Gibson 先生、RIC 及 SOF-12 Sequoia Investco Ltd (「**Sequoia Investco**」) 之間的投資協議，RIC 同意轉讓 448,933,103 股股份予 Sequoia Investco（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 2024 年 3 月 20 日的公告）。Charles Alexander Portes 先生、Stuart Gibson 先生、Redwood Investor II (Cayman) Ltd.、Redwood Investor (Cayman) Ltd. 及 RIC 於 Sequoia Investco 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原因為就轉讓而言，RIC 或其聯屬公司將有權收取於 Sequoia Investco 或其聯屬公司之若干權益，及倘符合若干條件，Sequoia Investco 或其聯屬公司有責任向 RIC 或其聯屬公司支付現金代價。
7. Sequoia Investco 直接持有 448,933,103 股股份，並由 S Asia Hold Co 1 Private Limited 全資擁有。S Asia Hold Co 1 Private Limited 為 SOF-12 International SCSp 的全資附屬公司，而 SOF-12 International SCSp 則由其普通合夥人兼 Starwood XII Management, LP 的全資附屬公司 SOF-12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Sarl 全權控制。SOF-12 International Master Fund SCSp 擁有 SOF-12 International SCSp 的 67.31% 權益。SOF-12 International Master Fund SCSp 由其普通合夥人兼 Starwood XII Management, LP 的全資附屬公司 SOF-12 Master Fund Management Sarl 全權控制。SOF-XII International Blocker LP 擁有 SOF-12 International Master Fund SCSp 的 97.12% 權益。SOF-XII International Blocker LP 由其普通合夥人兼 Starwood XII Management GP, LLC 的全資附屬公司 SOF-XII Investors GP, LLC 全權控制。Starwood XII Management, LP 由其普通合夥人 Starwood XII Management GP, LLC 全權控制，而 Starwood XII Management GP, LLC 為 Starwood Capital Group Global II, L.P. 的全資附屬公司，而 Starwood Capital Group Global II, L.P. 則由其普通合夥人 SCGG II GP, LLC 全權控制。SCGG II GP, LLC 擁有 Starwood XII Management, LP 的 96.74% 權益。Starwood Capital Group Holdings L.P. 擁有 Starwood Capital

- Group Global II, L.P.的60%權益。SCGG II GP, LLC由Starwood Capital Group Holdings GP L.L.C.全資擁有。Starwood Capital Group Holdings L.P.由其普通合夥人兼BSS SCG GP Holdings L.L.C.的全資附屬公司Starwood Capital Group Holdings GP L.L.C.全權控制，而Barry Stuart Sternlicht先生持有當中的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Barry Stuart Sternlicht先生被視為於Sequoia Investco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8. Laurels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於319,658,645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包括於一級僱員持股計劃項下購股權之相關7,799,856股股份中的權益)，並由The Shen Trust全資擁有。就The Shen Trust而言，委託人為Rosy Fortune Limited(其唯一股東為沈晉初先生)。Tricor Equity Trustee Limited為The Shen Trust的受託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Rosy Fortune Limited就身為The Shen Trust的委託人而被視為於The Shen Trust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沈晉初先生僅就身為The Shen Trust委託人的唯一股東而被視為於The Shen Trust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ricor Equity Trustee Limited就身為The Shen Trust的受託人而被視為於The Shen Trust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9. 沈晉初先生於1,707,44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包括：(i) 331,427股股份；(ii)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192,000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為以實物結算的非上市衍生工具)；及(iii) 長期獎勵計劃項下績效股份單位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1,184,013股股份(該等績效股份單位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為非以實物或現金結算的非上市衍生工具)。績效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數目乃根據績效股份單位涉及之初始股份數目的150%計算得出。績效股份單位的歸屬取決於相關表現條件之達成，而績效股份單位涉及之最終股份數目可介乎績效股份單位涉及之初始股份數目的0%至150%。
10. J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JL Investment Group II Limited及JL Electron (BVI) Limited分別直接持有101,984,984股、90,984,985股及34,889,518股股份，而三間公司均由林惠璋先生100%控制。
11. SSW CEI (CN), L.P.直接持有213,174,600股股份，並由SSW CEI GP, LLC直接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SW CEI GP, LLC被視為於SSW CEI (CN), L.P.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12. Straits Phoenix Pte. Ltd.、Straits Equities Holdings (One) Pte. Ltd.、The Cairns Pte. Ltd.及Tecity Asset Management Pte. Ltd.分別直接持有103,217,382股、65,911,038股、2,875,350股及40,793,234股股份。Straits Phoenix Pte. Ltd.及Straits Equities Holdings (One) Pte. Ltd.均由The Straits Trading Company Limited全資擁有。The Cairns Pte. Ltd.擁有The Straits Trading Company Limited的63.75%權益。Raffles Investments Private Limited擁有The Cairns Pte. Ltd.的36.14%權益。Aequitas Pte. Ltd.擁有Raffles Investments Private Limited的71.25%權益。Aequitas Pte. Ltd.分別由Tecity Pte. Ltd.及Tan Chin Tuan Pte. Ltd.擁有42%及58%。Tecity Pte. Ltd.及Tecity Asset Management Pte. Ltd.均由Tan Chin Tuan Pte. Ltd.全資擁有。Kheng Lian Tan女士擁有Tan Chin Tuan Pte. Ltd.的67.9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Kheng Lian Tan女士被視為於Straits Phoenix Pte. Ltd.、Straits Equities Holdings (One) Pte. Ltd.、The Cairns Pte. Ltd.及Tecity Asset Management Pte. Lt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13. APG Asset Management N.V. (「APG-AM」)為Stichting Depositary APG Strategic Real Estate Pool (「APG-Stichting」)的投資經理，而APG-Stichting為相關股份的持有人。APG-AM由APG Groep N.V.全資擁有，而APG Groep N.V.由Stichting Pensioenfonds ABP (APG Strategic Real Estate Pool的投資者)擁有92.16%。APG Investments Asia Limited (「APG-Asia」)由APG-AM全資擁有，亦為APG-AM有關APG-Stichting的子投資經理。因此，Stichting Pensioenfonds ABP、APG-AM、APG-Asia及APG Groep N.V.各自被視為於APG-Stichting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14. 此為假設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公眾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數目。

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可能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董事會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的強制性要約。

倘行使購回授權將致使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減至低於25%或《上市規則》第8.08條不時規定的其他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最後六個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股份。

從關連人士購回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現時有意於授出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且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概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Charles Alexander Portes 先生(「Portes 先生」)

Charles Alexander Portes 先生，55歲，為非執行董事兼集團聯合創始人。

Charles Alexander Portes 先生(亦稱為 Charles de Portes)，本集團聯合創始人，彼自2006年7月起擔任紅木集團的聯合創始人兼總裁，直至於2016年1月根據合併協議在 e-Shang Cayman Limited、ESR Singapore Pte. Ltd. (前稱 Redwood Group Asia Pte. Ltd.) 及 Redwood Asian Investments Ltd. 之間進行合併為止。根據2016年1月的合併協議，彼於2016年1月至2020年12月擔任本集團總裁。彼於2016年1月20日獲委任為本集團董事，負責監督本集團整體私募股權融資及營運及業務發展。彼於2019年2月22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自2021年1月1日起，彼自本集團總裁兼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資本委員會名譽主席。Portes 先生目前亦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RW Higashi Pte. Ltd. 董事。

Portes 先生擁有逾28年房地產投資經驗(包括在亞洲物流及新經濟行業從業逾20年)。2003年至2006年，Portes 先生為 AMB BlackPine 的聯合創始人兼聯席首席執行官(AMB BlackPine 其後併入 Prologis)，彼於2006年6月至2008年8月為 AMB Property (日本) 顧問委員會成員。1998年至2003年，Portes 先生為 Prologis 的歐洲及亞洲收購與資本事務負責人，彼於1996年至1998年在 Goldman Sachs Investment Holdings (Asia) Limited 工作，主要從事地產投資。

Portes 先生於1991年5月畢業於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取得國際政治經濟學學士學位。1996年7月，彼再取得法國歐洲工商管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Portes 先生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與 Portes 先生已訂立一項服務協議，由2024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 Portes 先生無權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或花紅。Portes 先生須按細則輪值退任及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Portes 先生於 449,783,103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10.59%。850,000 股股份由 Redwood Consulting (Cayman) Limited 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Redwood Consulting (Cayman) Limited 由 Portes 先生及 Stuart Gibson 先生分別擁有 50% 及 50% 權益。因此，Portes 先生及 Stuart Gibson 先生各自被視為擁有 Redwood Consulting (Cayman) Limited 所

持有股份的權益。Redwood Investment Company, Ltd. (「**RIC**」) 原先持有448,933,103股股份，由Redwood Investor (Cayman) Limited全資擁有。Redwood Investor (Cayman) Limited由Redwood Investor II (Cayman) Ltd.全資擁有，而Redwood Investor II (Cayman) Ltd.的投票權分別由Portes先生及Stuart Gibson先生控制45.87%及45.87%。因此，Portes先生、Stuart Gibson先生、Redwood Investor II (Cayman) Ltd. 及Redwood Investor (Cayman) Limited各自被視為擁有RIC所持有股份的權益。股份已於2024年4月5日完成由RIC轉讓至SOF-12 Sequoia Investco Ltd (「**Sequoia Investco**」)。就此而言，RIC或其聯屬公司將有權收取於Sequoia Investco或其聯屬公司之若干權益，及倘符合若干條件，Sequoia Investco或其聯屬公司有責任向RIC或其聯屬公司支付現金代價。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重選Portes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要求須予披露的任何資料。

Rajeev Veeravalli Kannan 先生 (「Kannan 先生**」)**

Rajeev Veeravalli Kannan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1月20日起生效。

Kannan先生自2022年4月起擔任三井住友銀行以及三井住友金融集團的常務執行官及亞太地區聯席主管。Rajeev負責三井住友銀行及三井住友金融集團的亞太地區業務。

Kannan先生的銀行業職業生涯超過30年，曾在亞洲擔任過各種領導職務，負責全球、區域和產品。Kannan先生在企業和投資銀行業務、結構性融資、本金投資和基礎設施以及綠色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並且熱衷於建立業務和多元化團隊以推動創新、適應性和可持續增長。Kannan先生亦對可持續發展和綠色金融充滿熱情，並為有關領域的思想領袖。

擔任現職前，Kannan先生於2020年至2022年為亞太地區企業銀行主管，並於2016年至2020年擔任亞太地區投資銀行業務主管。在Kannan先生的企業銀行業務和投資銀行業務的領導下，三井加強在區內的平台，擴大客戶群，將三井打造成基礎設施和綠色金融的佼佼者。Kannan先生於2012年至2016年期間常駐東京，負責全球結構性融資，並為首位常駐三井總公司的非日裔執行官／總經理。

Kannan先生為Clifford Capital Holdings及SMFG India Credit Company Limited的董事會成員。彼於2016年4月至2024年5月期間擔任Clifford Capital集團公司董事會成員。

Kannan先生在印度皮拉尼的Birla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 Science (BITS)獲得管理及工程碩士學位後，於1994年在孟買的ICICI Bank展開職業生涯。Kannan先生於2019年獲授銀行與金融學會(IBF)傑出院士獎。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與Kannan先生訂立任命書，任期自2025年1月20日起為期三年，且應付Kannan先生的總費用為每年150,000港元。該費用須由董事會不時檢討，經考慮獨立薪酬顧問的建議後釐定，並以聯交所上市的可資比較公司為基準。Kannan先生須按細則輪值退任及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Kannan先生已確認，彼(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此外，於本通函日期，Kannan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重選Kannan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要求須予披露的任何資料。

Brett Harold Krause 先生 (「Krause 先生」)

Brett Harold Krause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於2019年5月2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24年9月2日獲委任為董事會臨時主席。

Krause先生擁有豐富的亞洲銀行業及企業管理經驗。Krause先生自2022年8月加入Transcend Fund(風險投資公司)，現時為董事總經理。彼自2022年5月擔任Xterio(全球跨平台邊玩邊賺遊戲開發商及發行商)主席。Krause先生於2018年3月至2022年8月為FunPlus首席投資官。FunPlus於2010年成立，為一流的獨立遊戲開發商及發行商，總部設於瑞士，在中國、日本、新加坡、西班牙、瑞典及美國營運。加入FunPlus之前，Krause先生於2016年7月至2018年2月擔任PurpleSky Capital LLC(專注於為高科技行業的初創企業提供資金的中國天使風險投資公司)的管理合夥人。

Krause先生於2014年1月至2016年7月擔任摩根大通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的行長。此前，於1996年8月至2013年12月期間，彼於花旗集團擔任多個高級職位，其中於2008年至2013年擔任Citibank的花旗越南區總行長。Krause先生自2017年11月起擔任華美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由華美銀行全資擁有)的獨立董事。

Krause先生於1991年5月畢業於美國喬治城大學，取得外國服務理學學士學位。1996年5月，彼再取得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哥倫比亞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Krause先生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與Krause先生訂立任命書，任期自2022年10月22日起為期三年，且應付Krause先生的總費用為每年705,000港元。該費用須由董事會不時檢討，經考慮獨立薪酬顧問的建議後釐定，並以聯交所上市的可資比較公司為基準。Krause先生須按細則輪值退任及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Krause先生持有145,000股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重選Krause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要求須予披露的任何資料。

藍秀蓮女士(「藍女士」)

藍秀蓮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於2022年4月1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藍女士於2023年1月加入Digital Realty(於紐約上市)，現時為董事總經理及亞太地區負責人。加入Digital Realty前，彼自2021年10月起出任嘉里建設有限公司(於香港上市)的執行董事並自2020年9月至2022年8月出任其首席財務主管。她亦曾於2019年10月至2020年8月出任嘉里建設有限公司首席策略官。在擔任該職位前，藍女士曾任SilverLake Partners的亞洲投資組合管理主管，她為組合內的管理層提供推動價值創造及開拓亞太地區業務之建議。於任職SilverLake

Partners之前，她在通用電氣的金融、併購及不同轉型團隊擁有十年經驗。在她最後任職為通用電氣金融集團的財務總監期間，她領導通用電氣於中國內地、香港及台灣建立商業及消費金融業務。

藍女士分別自2025年2月及2023年10月起為Digital Core REIT Management Pte. Ltd. (在新加坡上市的Digital Core REIT的管理人，其保薦人為Digital Realty)的主席兼非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其公司職責外，藍女士亦積極投身行業，目前擔任亞太數據中心協會(APDCA)副主席。

根據細則，藍女士已就可能涉及本公司業務與Digital Realty相關業務之間潛在利益衝突的董事會決議案迴避參與及投票。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有能力獨立於先前段落所述業務及按公平原則經營其業務，而藍女士於作為本公司董事的任期內已經並將繼續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為免生疑問，ESR Group Limited與Digital Realty (包括Digital Core REIT)之間不存在任何商業交易。

董事會亦認為，藍女士一直並將繼續投入充足的時間及精力為本公司作出貢獻。過去三年來，彼於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良好且參與程度高，突顯了彼對董事會審議及決策的承諾及寶貴貢獻。

藍女士畢業於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商業管理學士學位，以及持有凱洛格管理學院與香港科技大學合辦的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的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與藍女士訂立任命書，任期自2025年4月19日起為期三年，且應付藍女士的總費用為每年575,000港元。該費用須由董事會不時檢討，經考慮獨立薪酬顧問的建議後釐定，並以聯交所上市的可資比較公司為基準。藍女士須按細則輪值退任及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藍女士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藍女士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重選藍女士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要求須予披露的任何資料。



ESR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ESR Group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二樓愛丁堡廳及告羅士打廳舉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商討以下事項：

一般事項

1. 考慮及批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附註)及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Charles Alexander Portes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Rajeev Veeravalli Kannan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Brett Harold Krause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藍秀蓮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e)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的酬金。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附註：中英文版本載於本公司網站(www.esr.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

特別事項

及作為特別事項，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及(d)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向董事無條件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期權及獎勵(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以取代及解除任何過往授予的現有授權；
- (b) 該授權不得超過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惟董事可能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期權及獎勵；
- (c) 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或(iii)行使根據本公司所採納的任何股份計劃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購買任何相關獎勵的任何股份外，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董事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亦須受此所限；
- (d) 授權將授權董事以現金及非現金代價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惟有關證券不得以折讓超過股份基準價(定義見下文)10%之價格發行；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所作出的授權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有關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例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在認為必須或權宜的情況下，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允許及規限下，任何有關配發、發行、授出、提呈發售或出售股份的提述應包括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的庫存股份(包括履行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的類似權利的兌換或行使所產生的任何責任)。

「基準價」(就建議發行股份而言)指下列各項之較高者：

- (i) 股份於涉及建議發行證券的相關協議日期之收市價；及
- (ii) 股份於緊接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
 - (A) 涉及建議發行證券之建議交易或安排之公告日期；
 - (B) 涉及建議發行證券之協議日期；及

(C) 證券認購價釐定之日期。

「**基準價**」(就建議出售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指下列各項之較高者：

- (i) 緊接本公司建議出售相關庫存股份前一個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及
- (ii) 緊接本公司建議出售相關庫存股份前五個交易日的股份平均收市價。」

5. 「**動議**：

(a) 謹此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以取代及解除任何過往授予的現有授權，惟受限於及須符合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的規則及規例、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所有其他有關此方面的適用法例，惟：

- (i) 該授權的有效期不得超過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
- (ii) 本公司根據(a)段的批准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亦須受此所限；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所作出的授權時。」

承董事會命
ESR Group Limited
董事
沈晉初

香港，2025年5月14日

註冊辦事處
c/o 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2905-06室

附註：

- (1)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彼の受委代表，代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彼出席該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根據《上市規則》，投票結果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登。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4) 就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記錄日期將為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且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9日(星期一)至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最遲於2025年6月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5)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為免生疑問及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及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就其作為受託人根據長期獎勵計劃信託持有的未歸屬股份而言)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須經股東批准的事宜放棄投票。
- (6)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接納排名首位人士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則不計算在內。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 (7) 於本通告對時間及日期的提述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